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收购人名称：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函》（赣府厅字〔2025〕41号）进行股权无偿划转。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通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52.84%股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5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
收购人声明		24
律师声明		25
收购报告书附表		2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江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收购人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粤高速、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交投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政府、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交通厅、省交通厅	指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港投集团	指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江西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 9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将通过江西交投、江西省港投集团间接控制赣粤高速 52.84% 股权，成为赣粤高速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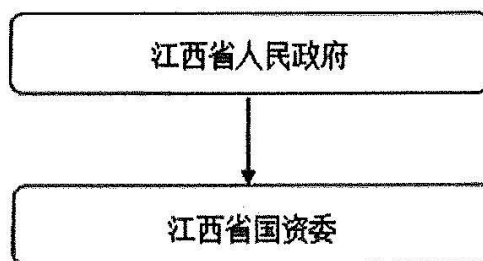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
负责人	肖云
机关类型	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0007419766846
通讯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
通讯方式	0791-83952576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江西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省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直接持股监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持股履行出资人职责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省政府授权监管的企业依法进行监管，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肖云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南昌	否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58	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2 0358.HK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期货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65	食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肥、农资（不含种子和农药）的销售。科技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轻工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国泰集团	603977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43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789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房产租赁；经营煤炭、石灰石、水泥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经营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经营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89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	金银冶炼；电解铜、阴极铜、铅锭、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为企业内部金属冶炼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许可内容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为准）；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二砷、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氮（液化的）、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肥的销售；乙硫氨酸、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铁粉加工（不含开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未经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许可，不得从事相关运输经营活动）；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电器修理；机动车维修；以下由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硫铁矿开采，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22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

			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02670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江钨稀贵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60039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创美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289.HK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 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 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 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 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 品初加工，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 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	--	--

注：本次无偿划转同时也导致江西省国资委间接控制江西省交投集团拥有的国盛证券 29.58%的股份，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入方将合计间接控制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9%的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交通厅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函》（赣府厅字〔2025〕41 号）进行股权无偿划转。因江西交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在划转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省国资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经江西省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 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

2025 年 11 月 1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函》（赣府厅字〔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 22 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省交通厅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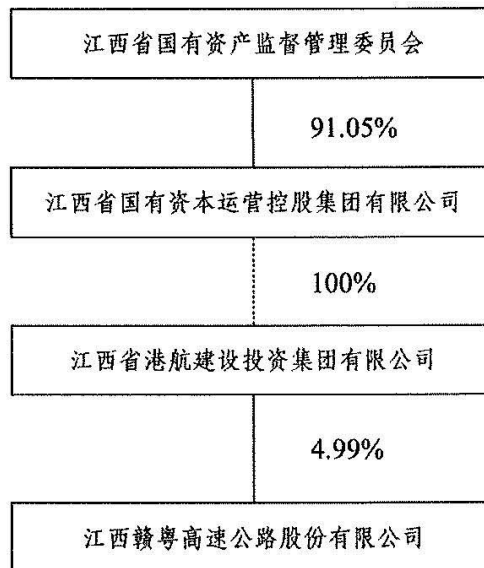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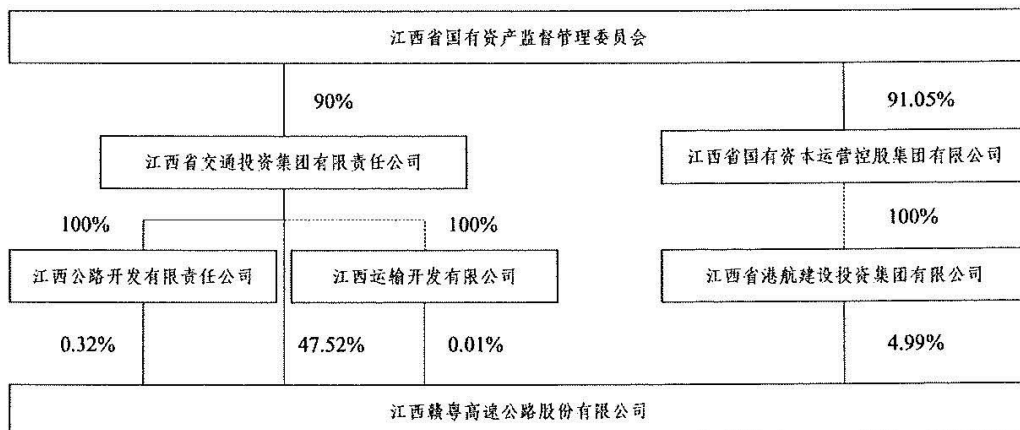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江西省港投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16,536,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江西交投、江西省港投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233,949,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84%，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交投。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相关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相关股权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函》(赣府厅字(2025) 41 号)，经江西省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 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省国资委将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2.84%股权。

三、本次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赣粤高速 1,117,412,861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占赣粤高速总股本的 47.85%），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函》（赣府厅字〔2025〕41 号），江西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 9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因此间接控制江西交投拥有的赣粤高速 47.85%的股份，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间接控制赣粤高速 52.84%的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交通厅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详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为省级国资监管机构，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赣粤高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经办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省政府授权监管的企业依法进行监管，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本节内容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函》（赣府厅字〔2025〕41号）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说明及承诺
- 5.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
- 6.《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7.《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陈小玲

负责人：

 霍雨林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赣能大厦
股票简称	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	600269
收购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注册地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中江国际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12 家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11 家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通过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6,536,810 股 持股比例：4.99%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通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1,117,412,861 股 变动比例：47.8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完成划转之日 方式：国有股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2025年12月23日